

B 类

公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株市监〔2023〕34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04 号建议的 答 复

龙义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电取暖设施生产、流通领域监管预防和减少冬季火灾事故多发问题的建议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对电取暖设施监督管理的基本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依法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我局历年来均将室内取暖设备列入《株洲市重点工业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目录》，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防控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每年“年关守护”等各类专项行动，持续保持了对电取暖设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去年以来，共计检查生产、销售主体 574 家，检查相关产品 373 批次，发现 8 批次电取暖设备及相关产品不符合要求，均已在现场要求经营户下架。

（一）规范经营主体资格。认真查看经营户是否有营业执照，坚决查处无照经营、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销售电取暖设备的行为。

（二）规范经营电取暖设备。全面覆盖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查验，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违反国家标准、

“三无”、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未经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或假冒认证标志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与市消防支队开展电取暖设备联合整治。与市消防支队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株洲市电取暖器联合执法和宣传机制的通知》，制作安全取暖警示排查宣传单，宣传安全防范要点，与市消防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覆盖全市各大型卖场。

二、加强对电取暖设施的监管措施

（一）逐步完善日常监管长效机制

1. 制定年度抽检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做到即送即检、科学检测，及时发现问题产品，快速反应处置。制定“株洲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将对电取暖设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

2. 开展年度专项整治。印发《2023 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重点关注电取暖设备产品标识标志信息、合格证标注情况、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标志等，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以“零容忍”的工作态度抓好隐患排查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持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对抽查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对经营主体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组织复查。强化不合格产品的追溯，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按要求按时限完成产品抽查后处理工作，全力守好质量安全底线。

2. 开展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印发《关于开展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持续开展电取暖设施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对辖区电取暖设施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清查、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断提高宣贯成效

利用新媒体、公众号等渠道，结合执法检查对消费者和经营者开展宣传教育。一方面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另一方面，向消费者发布消费提示，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正确选购质量合格的电取暖设备，普及快速甄别

优劣电取暖设备的方式方法，提升消费者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专项抽检力度。结合“年关守护”和电取暖设备等各类专项行动，开展电取暖设备专项抽检，2023年预计计划抽检20批次。

（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在前期排查、清查的基础上，强化专项整治力度，突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小商超等重点场所，持续开展电取暖设备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三）严格开展督导指导。根据电取暖设备消费热点，发布《冬季电取暖设备产品消费提示》，并且我局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电取暖设备产品监督检查、抽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和指导服务。

附件：1.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2.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4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3.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4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承办负责人：曹 宏

承 办 人：余钰哲

联 系 电 话：0731-28689512；13908439573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附件1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深刻吸取延期火灾事故教训，加强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市人大代表建议，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取暖设施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监管

组织对辖区电取暖设施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清查、检查。加大对电取暖产商品，特别是“鸟笼子”“暖脚器”“暖手宝”“小太阳”“电暖气”“电烤火炉”“暖暖扇”“暖风机”“冷暖两用空调”“电油汀”“电热毯”等电取暖设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商品，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开展电取暖设施产品监督抽查

开展电取暖设施产品为重点的监督抽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做到即送即检、科学

检测，及时发现问题产品，快速反应处置。对抽查中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要对经营主体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要加强不合格产品的追溯，依法追究生产经营者责任，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按要求按时限完成产品抽查后处理工作。

三、进行专项企业督导和消费引导

对 12315 投诉举报中反映集中或强烈的电取暖设施，要进行专项的督导，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标生产。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渠道，发布消费提示，普及快速甄别优劣电取暖器等商品的方式方法，提升消费者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督导检查和信息报送

市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市区局电取暖设施产品监督检查、抽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和指导服务。各县市区局在监督检查中应建立生产企业台账，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情况工作总结和生产企业台账（见附件）报送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科。（联系人：陶宇翔，联系电话：28689512，邮箱：574125963@qq.com）

附件：电取暖设施产品生产企业信息表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附件2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应急字〔2023〕1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04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义坤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电取暖设施生产、流通领域监管预防和减少冬季火灾事故多发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近年来，冬春季节取暖不安全行为成为引发一氧化碳中毒或者火灾的重要因素。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以来，全省冬春季节因烤火和使用燃气热水器不慎过成一氧化碳中毒或火灾的事故共计24起、死76人，其因烤火导致中毒14起、死亡43人，因烤（用）火不慎酿成火灾4起，死亡13人，燃气热水器中毒

6起、死亡20人，此类事故死亡3人以上的，占同期全省非生产经管性较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总量的22%、21.4%。

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取暖安全防范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推动防范措施落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形势研判，压紧压实责任。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和火灾典型事故，及时研判易发生“小火亡人”的场所、区域和火灾规律特点，提出实用性工作举措，协调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抓好工作落实。特别是对近年来我市醴陵、攸县、荷塘、芦淞等地发生的用火、用气导致的一氧化碳或小火亡人事故，及时进行通报警示，督促各级各部门抓好火灾防控。**二是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联合市交通广播频道，打造《我是应急快推手》，通过应急广播进行取暖安全防范温馨提示、科普宣传。借助抖音、微信公众号等群众经常使用的新媒介，发动村（居）委会和消防志愿者深入农村和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宣传上门服务，广泛开展取暖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普及火灾、一氧化碳中毒防护、自救、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三是突出重点区域，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近年来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潜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县市区和市安委会相关部门重点关注居住偏远、分散且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突出加强学校、医院、养（敬）老院等公共

服务场所，宾馆、饭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针对通风设施不良、使用“三无”电器、使用可燃物覆盖取暖等问题及时提醒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围绕取暖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安全意识。推动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按照“既管生产安全、也要管非生产安全”的工作要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急难愁盼放在首要位置，从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织紧织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线。

二是开展敲门行动。督促各县市区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组（社区）等基层单位，广泛发动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燃气公司、电力企业、物业公司等群体，进村入户，全覆盖、滚动式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敲门行动”，逐村（社区）、逐栋、逐户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安全劝导、宣传教育，切实防范用火、用电、用气不当引发事故。

三是排查整治隐患。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深化“多合一”场所整治，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经营与住宿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问题，把“小火亡人”的风险隐患降到最低。

四是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安委办要综合协调作用，强化事故通报、督查督办、警示约谈、事故调查问责等手段，推动党

委政府、部门单位、企业个体、人民群众落实安全防范“四方责任”。加强乡镇（街道）“六有”、村（社区）“三有”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消防设施设备，提高快速应急处置能力。

承办负责人： 王明锋

承 办 人： 彭 友

联系电话： 28689284、18073332920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消函〔2023〕10号

关于株洲市人大代表《关于加强对电取暖设施生产、流通领域监管预防和减少冬季火灾事故多发问题的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龙义坤代表：

收到您的《关于加强对电取暖设施生产、流通领域监管预防和减少冬季火灾事故多发问题的建议》，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并强化宣传教育，全力提升群众取暖安全意识，持续净化消防安全环境，努力杜绝因取暖引发的“小火亡人”事故。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是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敲门”行动和独居老人消防关爱计划。我单位组织全体指战员、消防宣传服务队队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敲门行动”，今年来已深入500余个社区村、6000余个“九小场所”开展入户宣传；提请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关爱计划，在前期拨付专项资金30万元为独居老人购买灭火器、置换取暖设备、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的基础上，继续发动乡镇街道、社区村、专职消防队、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实施关爱，今年以来为全市3107名70岁以上独居老人开展上门帮扶17359次。相关宣传重点突出安全取暖等内容，并帮助

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二是利用媒体广泛开展科普教育。利用“株洲消防”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发布电取暖器科普教育图文视频 12 篇，并通过社区村居民群、幸福株洲社区群等广泛推送，覆盖人群超 200 万，原创的《湖南人才懂的取暖神气》被“中国消防”等在全国推送；联合株洲市电视台、广播电台日报社等播放安全取暖公益广告 1500 余条次，曝光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录制 25 段村村响音频，其中 3 段安全取暖科普信息，组织各村每天高频次播放，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三是制作电取暖器宣传海报。制作《安全取暖宣传挂图》10 万余份，调动各乡镇街道开展警示性排查和宣传，帮助居民群众认识不安全取暖行为，舍弃不安全取暖习惯，引导淘汰不安全取暖器具。同时，重点宣传家庭防火知识、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逃生自救知识，以及防火安全重点、用火用电的相关安全注意事项等，进一步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四是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针对电烤火炉、电暖气、暖风机、电暖茶几等取暖电器产品。重点查看了各场所取暖电器具产品 3C 认证、产品标志(电压、频率、功率、生产厂名、警示标志等)和使用说明内容是否齐全,对经营者是否提供质量合格的电热产品。今年以来，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共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现场收缴并销毁不合格

的电取暖产品 200 余件。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 5 月 29 日



